第五十四條　水準測量之平差，採用精密最小二乘法。每一水準線，自一已知水準點開始，經各測點至另一已知點，或回復至原點，其高程應閉合。每測段間往測與回測之觀測差數在規定限度 $12\text{mm}\sqrt{K}$ 以內者（K為水準路線長公里數），按路線長度成正比配賦之。